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最近两到三年，公司有持续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109,653.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645,808.64 元，2022 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8,872,544.799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0.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9%。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109,653.2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3,645,808.6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10,000.0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2 年，在地缘冲突升级、通胀上行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行业面临能源价格上涨，行业成本显著抬升，产品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形势。尽管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诸多风险挑战，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内石化化工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百万吨乙烯、千万吨炼油、西气东输等特大工程相继实施，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高端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不断突破，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产业优化升级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外扩张。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2022 年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产量分别为 235.38 吨、24,474.41 吨、16,748.11 吨，市场占有率较高。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2 年，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异丁烯。原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企业通过工厂自采或者向贸易商购买。公司周边化工资源丰富，与供货量比较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就近采购可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原材料潜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

凭借公司在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以及公司前期签订的 POE 技术许可协议，公司正式启动高端聚烯烃 POE 项目，项目总建设规模 40 万吨 POE 及 30 万吨 α-烯烃，其中一期建设 20 万吨 POE 及 30 万吨 α-烯烃，进军化工新材料领域。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调整后）	2020 年
营业收入	899,787,634.63	738,723,057.06	527,941,4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9,653.20	134,715,848.12	103,073,3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69,374.11	130,207,564.96	104,125,327.85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重大项目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及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0.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9%。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 3 人（尹楠、张寨旭、燕兆勇），薪酬总额（税前）合计：44.3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胡少先，截至 2022 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 225 人，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度，天健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 61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华西证券、东阳光、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菲女士，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先锋电子、秦安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卓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菲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巧梅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2 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 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62,673.9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454,073.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08,600.1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705,864.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902,735.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6,902,7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71,099,744.20
	利息收入净额	3,012,51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71,099,744.20
	利息收入净额	3,012,510.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88,815,502.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89,084,397.46
差异		-268,894.93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26.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39,024,247.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56,973,63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93,007,65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78,858.74
合计		189,084,397.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31,30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2,713.84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8,418.88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10,173.12
合计	31,305.84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2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
律师费用	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41.65
合计	220.8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25 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6.7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际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5.71[注 1]	14,005.71	5.71	100.04%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241.77	9,241.77	-5,758.23	61.61%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否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67.59	12,567.59	-9,122.68	57.94%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294.90	11,294.90	-3,705.10[注 2]	7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47,109.97	47,109.97	-18,580.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6.7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18,881.55 万元，实际结余 18,908.44 万元，系(1)待支付发行费用 26.89 万元；(2)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完全使用完毕系公司现金流较好，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听取：《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